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5-G3-220073-HCZX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藤县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价<br>(元)  |
|--|------------------|---|------------|
| 1  | “雪亮工程”<br>网络维护服务 | 提供全县的视频监控增点扩面，整合网络信号，智能化运维服务，包括：监控线路服务、AI 监控更换升级服务、视频监控云存储系统、平台融合兼容对接等服务内容。 | 3417559.60 |
|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3417559.60 元）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期限：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服务地点：广西藤县县委政法委；服务有效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年。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或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具有许可/使用权；本合同合约到期后，前端终端设备、安全隔离设备归属甲方所有；网络传输线路服务、系统平台云储存服务归属乙方所有。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藤县县委政法委。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款分3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于每年开始的6个月内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即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4%。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至乙方账户。）

使用原则：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br><br>2025年10月9日 | 乙方：（盖章）<br><br>2025年10月9日 |
|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藤县藤州镇登俊路 57 号   | 单位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8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u>梁桂华</u>   |
| 委托代理人： <u>梁桂华</u>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4-7282132  | 电    话：0774-7293662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藤县登俊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区支行   |
| 账    号：626257490450  | 账    号：2104320009221861095  |

邮政编码：543399

邮政编码：543000

## 附件一：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b>(一) 监控线路服务</b>      |               |   |     |    |
| 1                      | AI 智能前端监控专线服务 | 1. 视频监控的专网线路，与互联网隔离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速率 $\geq 50M$ ，满足高清视频监控画面网络传输需求。   | 300 | 条  |
| 2                      | 核心云专线网络服务     | 1. 带宽需求：1条网络带宽不低于 1G bps 的全光纤数据链路，且具备后续扩容能力不低于 10G bps；<br>2. 依托传输网络资源，可自由选择传输带宽、业务接口类型及传输地点，搭建安全、可靠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从而满足点到点、点到多点的访问需求；<br>3. 提供项目核心网络到托管设备之间的交换数通配置服务；<br>4. 链路采用基于 MSTP/SDH/IPRAN/OTN 技术或更优技术方式组网，提供点对点的透明承载，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br>5. 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等，要求带宽独享；<br>6. 严格按照业主提供的点位信息确定线路接入点位，要求敷设线路的勘察自行组织，线路规划设计合理、可靠；<br>7. 所提供的网络，支持面向传输的弹性网络，可应对网络内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具备 QOS 机制，支持通过设置最小宽带和最大带宽实现带宽平滑升级要求；<br>8. 汇聚层和核心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现网网管系统；<br>9. 接入端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 等；<br>10. 网络参数要求：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 $\leq 50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 $\leq 1\%$ 。 | 1   | 条  |
| <b>(二) AI 监控更换升级服务</b> |               |   |     |    |
| 3                      | AI 智能前端更换     | 1. 有效像素：400 万；<br>2. 镜头类型：变焦；镜头焦距：8–32 mm/4.8–120 mm（或近似焦距段）；<br>3. 报警事件：开关量输入；摄像头遮盖；存储设备磁盘满；&nbsp;IP 冲突；非法访问；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运动目标检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快速移动；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流量统计；<br>4. 智能功能：若同时支持人脸抓拍、车辆抓拍、人数统计等多个智能功能，可通过算法切换实现当前场景一种或多种算法组合的实现；<br>5. 人脸检测：支持同时检测出多张、多角度、多形态、人脸图片；<br>人数统计：支持对进入、离开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区域内人  | 100 | 个  |

|                      |           |  |     |   |
|----------------------|-----------|--|-----|---|
|                      |           | 员进行数量统计；<br>6. 接入标准：GB/T28181-2016、ONVIF、GA/T1400-2017；<br>7.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全彩；<br>8.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码流设置为至少4M；<br>9.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   |
| <b>(三) 视频监控云存储系统</b> |           |  |     |   |
| 4                    | 云存储系统升级服务 | 1. 对象存储提供对象存储接入能力，支持标准S3协议，对象上传、下载、删除、多版本等基本特性，自研多文件压缩、图片处理、生命周期等功能，同时也提供加密、合规保留等多种高级特性；<br>2. 存储集群，提供分部署存储能力，保障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弹性扩缩容，数据均衡算法，故障保护，数据恢复；<br>3. 支持符合GB/T28181协议的设备直连接入，接入后可进行接入注册、控制、预览、存储、回放；<br>4. 满足300路400W像素高清监控录像存储30天；<br>5. 支持用户节点配额和桶配额功能；<br>6. 支持数据合规保护功能(WORM)，用户可设置数据保护期，避免数据在保护期内被恶意篡改；<br>7. 支持对象存储数据回源，通过配置重定向或镜像回源从源站访问对应的数据。   | 300 | 路 |
| 5                    | 云主机服务     | 提供12核CPU、32G内存、1500G硬盘云主机服务。   | 1   | 台 |
| <b>(四) 平台融合兼容对接</b>  |           |  |     |   |
| 6                    | 平台升级服务    | 1. 采用专用网络结构接入重新设计网络，保证视频传送的稳定性、保密性；<br>2. 在满足藤县政法委综治指挥调用监控的同时，也满足藤县全县公安系统、包括17个乡镇派出所的兼容使用。   | 300 | 路 |
| 7                    | 视频安全隔离服务  | 1. 包含下一代防火墙和视频安全隔离网闸；<br>2. 下一代防火墙配置千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8个，扩展槽≥1个，硬盘≥1T；网络层吞吐量≥8Gbps；并发连接数≥300万；提供3年病毒库、IPS库升级服务；<br>3. 下一代防火墙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br>4. 下一代防火墙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可支持IPS、防病毒、流控等功能，支持可升级的专业特征库；<br>5. 下一代防火墙支持将包过滤策略、NAT策略、路由策略等模块单独导出为可修改的配置文件，修改后可重新导入对应模块；<br>6.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配置千兆电口≥12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4个；网络层吞吐量≥2Gbps；并发连接数≥40W；视频并发路数≥600路D1视频，数据库同步速率≥4000条/秒； | 1   | 套 |

|  |  |  |  |
|--|--|--|--|
|  |  | <p>7.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系统采用 2+1 架构设计，包括内端机、外端机和独立的硬件隔离信息交换区，内外网主机系统与交换模块之间采用隔离板卡连接；</p> <p>8.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隔离区包含基于 ASIC 设计的开关隔离芯片，不采用 SCSI、网卡以及任何加/解密等方式，且不可编程；</p> <p>9.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 API 管理接口支持访问密钥数字签名验证，确保访问请求身份认证以及数据未被非法篡改；接口支持授权管理，可针对访问请求进行访问权限控制；</p> <p>10.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支持 sip、rtsp、GB 28181、H.323、DB33 等视频协议交换；</p> <p>11.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支持海康、科达、大华、高新兴、海信、金鹏、贝尔、华三、佳都新泰、烽火等主流视频厂商视频服务接入交换；</p> <p>12.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支持批量数据表智能匹配配置，可自动匹配表名、字段相同的数据表建立同步关系，满足大批量数据表同步场景下的快速配置需求。</p> |  |
|--|--|--|--|

#### (五) 迁移改升级服务

|   |      |                                     |    |   |
|---|------|-------------------------------------|----|---|
| 8 | 点位改造 | 1. 本项目包含 30 个点位进行整体迁移服务，满足新的布控覆盖需要； | 30 | 个 |
|   |      | 2. 包含设备迁移、接电、安装、调试以及配套辅材费用；         |    |   |
|   |      | 3. 包含新建光缆和电缆费用。                     |    |   |

#### (六) 市电接入

|   |      |                                   |     |   |
|---|------|-----------------------------------|-----|---|
| 9 | 市电接入 | 1. 提供本项目 300 个点位进行接市电使用；          | 300 | 个 |
|   |      | 2. 按平均每个点位 30W 功耗计算，每天使用时长 24 小时。 |     |   |

## 附件二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8:00-18:00，使用的频次为31，业务外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

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

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曹德华

职务：主任

联系方式：19977431518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三

##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在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之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

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中国共产党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 / ]，有效期 [ /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 / ]，有效期 [ /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 / ]，有效期 [ /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 / ]，有效期 [ /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IDC和ISP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